

关于《东方财富证券双享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的托管人征询意见函

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作为东方财富证券双享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管理人，现拟对《东方财富证券双享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 8 部分第（四）款第 4 条第（1）点“退出费用”进行如下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1) 退出费用 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须按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具体退出费率如下： <table><tr><th>份额持有期限 (D)</th><th>退出费率</th></tr><tr><td>$0 \leq D < 180$ 个自然日</td><td>2%</td></tr><tr><td>$180 \leq D < 360$ 个自然日</td><td>1%</td></tr><tr><td>$D \geq 360$ 个自然日</td><td>0%</td></tr></table> 退出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份额持有期限 (D)	退出费率	$0 \leq D < 180$ 个自然日	2%	$180 \leq D < 360$ 个自然日	1%	$D \geq 360$ 个自然日	0%	(1) 退出费用 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须按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具体退出费率如下： <table><tr><th>份额持有期限 (D)</th><th>退出费率</th></tr><tr><td>$D \leq 180$ 个自然日</td><td>1%</td></tr><tr><td>$D > 180$ 个自然日</td><td>0%</td></tr></table> 退出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归本计划所有，计入本计划资产。	份额持有期限 (D)	退出费率	$D \leq 180$ 个自然日	1%	$D > 180$ 个自然日	0%
份额持有期限 (D)	退出费率														
$0 \leq D < 180$ 个自然日	2%														
$180 \leq D < 360$ 个自然日	1%														
$D \geq 360$ 个自然日	0%														
份额持有期限 (D)	退出费率														
$D \leq 180$ 个自然日	1%														
$D > 180$ 个自然日	0%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 34 部分第 2 条的约定：“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以及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由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协商一致进行合同变更，变更程序包括：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发出合同变更及征询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在合同变更及征询公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进行合同变更。若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以及未在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内退出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 我公司作为本计划管理人，现就前述变更事宜书面征询托管人意见。在与贵司达成一致意见后，我司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变更程序。

以上事宜，请贵司确认。本函正本一式贰份，贵司留存壹份，我司执壹份。

管理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0 日



宁波
骑缝



18332503110 23/6/6 60361

关于《东方财富证券双享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的托管人征询意见函回函

致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悉贵司发送的《关于〈东方财富证券双享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托管人征询意见函》。我司对于《〈东方财富证券双享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中的变更内容无异议。

银行
专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托管业务
合同专用章
(1)

